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24-055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迟家升先生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4年5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7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4年5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亦庄开发区科创十四街与崔家窑中路交叉口)1号楼6层会议室

9、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82,690,7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79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2,443,6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67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47,0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8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413,1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66,0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9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247,0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8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688,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3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4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688,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3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4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688,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3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4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688,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3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4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688,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3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4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688,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3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4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长迟家升先生，副董事长李国盛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刘正武先生，副总经理刘俊先生为本项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同意411,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4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3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4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688,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3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4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689,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3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64%；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因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长迟家升先生，副董事长李国盛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刘正武先生，副总经理刘俊先生为本项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同意411,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4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3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4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688,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3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4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689,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3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64%；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688,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3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4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4.01　选举迟家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得票数82,688,906，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得票数411,353，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3%。

14.02　选举李国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得票数82,688,906，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得票数411,353，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3%。

14.03　选举刘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得票数82,688,906，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得票数411,353，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3%。

14.04　选举刘正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得票数82,688,906，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得票数411,353，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3%。

1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5.01　选举贾庆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得票数82,688,906，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得票数411,353，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3%。

15.02　选举刘玉双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得票数82,688,906，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得票数411,353，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3%。

15.03　选举肖雄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得票数82,688,906，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得票数411,353，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3%。

1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6.01　选举周佳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得票数82,688,906，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得票数411,353，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3%。

上述议案中，第1项至第10项、第12项、第13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其中第7项、第10项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第1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第14项至第16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根据表决结果，迟家升先生、李国盛先生、刘俊先生、刘正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贾庆轩先生、刘玉双女士、肖雄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佳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24-056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宇达”)对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监事变更的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友良先生和张伟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迟家升

副董事长：李国盛

非独立董事：迟家升、李国盛、刘俊、刘正武

独立董事：贾庆轩、肖雄兵、刘玉双

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迟家升、李国盛、刘俊、刘正武、贾庆轩、肖雄兵、刘玉双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生效。

三、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张友良

职工代表监事：张友良、张伟伟

股东代表监事：周佳静

第五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张友良、张伟伟、周佳静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监事人员变更情况说明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徐烨烽先生届满离任，将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截至2024年3月31日，徐烨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38,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其配偶及其他直系家属未持有公司股票。徐烨烽先生离任后，其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作出的承诺进行管理。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景伟先生、刘广明先生、李擎女士届满离任，将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景伟先生、刘广明先生、李擎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附件：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迟家升先生简历：

迟家升先生，196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工程师。曾任军事科学院军事运筹分析研究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北京京惠达新技术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星网迅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星网精仪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星网卫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尖翼科技的监事。

截至2024年3月31日，迟家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610,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9%，与李国盛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迟家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国盛先生简历：

李国盛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曾于北京武警总队武警3支队1中队、国防科技工业委员会第32试验基地、国防科工委司令部管理局服役；曾任北京京惠达新技术公司销售部经理；北京星网迅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星网智控的执行董事，星网卫通的监事，尖翼科技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2024年3月31日，李国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567,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5%，与迟家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国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俊先生简历：

刘俊先生，198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三十五研究所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星网智控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截至2024年3月31日，刘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6%，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正武先生简历：

刘正武先生，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天津北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星网宇达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2024年3月31日，刘正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6%，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正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贾庆轩先生简历：

贾庆轩先生，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得学士和硕士、博士学位。曾任山东理工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副院长、北京邮电大学自动化学院副院长、北京邮电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院长，现任北京邮电大学机械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两学科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贾庆轩先生是美国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会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级会员，中国航空学会高级会员，中国宇航学会高级会员，中国通信学会高级会员，多次担任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委员和分组主席等职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贾庆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贾庆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肖雄兵先生简历：

肖雄兵先生，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西藏北斗森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信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在军校从事教学和指挥自动化系统研发工作整十年，2001 年转业后一直从事卫星导航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研究。先后担任北京科龙时空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北京瑞图万方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斗智星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肖雄兵先生曾任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和中兵北斗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2024年3月31日，肖雄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雄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玉双女士简历：

刘玉双女士，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刘玉双女士曾任北京首创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会计、财务主管，北京世纪伯乐留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2024年3月31日，刘玉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玉双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监事会成员简历：

张友良先生简历：

张友良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曾任北京豪沃尔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和技术部经理。现任公司生产试验中心总监、监事会主席。

截至2024年3月31日，张友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友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伟伟女士简历：

张伟伟女士，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北京绅软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专员、杭州中高发动机有限公司薪酬绩效主管、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现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监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张伟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伟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佳静女士简历：

周佳静女士，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曾任公司出纳、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兼任澜盾防务和星网船电的监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周佳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58%，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佳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5月24日起新增委托国新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0411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21500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0586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8817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0978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国新证券销售上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法人：张海文

联系人：杨婷婷

客服电话：95390

官网地址：https://www.crsec.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0

官网地址：https://www.crse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2024年5月24日(本周五)18:30 至19:30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官方网站、网上交易、网上查询、微信、官方APP、客服电话等系统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ETF(QDII)(场内简称“标普消费ETF”)	
基金主代码	1595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5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5月27日
	暂停申购及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全天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5月28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5月24日起新增委托兴业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兴业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4973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4974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7562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3380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兴业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姜名扬

联系电话：021-20370870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3502，C类份额基金代码：013503，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5月22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6月20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062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退市风险警示尚未消除，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455.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897.28万元。公司自2019年度起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且2023年度营业收入仅为39,987.15万元，较2022年度下滑46.01%。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公司仍将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重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较大，占净资产比重较高。公司盈利能力正在逐渐恢复，体育赛事等主营业务已停止运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七)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仍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于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公司已完成破产重整工作，且经查阅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民事裁定书，公司存在的7项违规担保的债权申报并未获得确认。公司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已向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以无条件豁免与上市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等额的公司对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的债务的方式，解决公司的违规担保问题。但截至目前，除武汉麦合文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已经人民法院判决外，其他违规担保事项暂未涉及诉讼或仲裁。因此，未来就前述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被通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但上述申请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